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李璟倫

電 話：(02)77365929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臺人(一)字第100016910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169109BA0C_ATTCH2.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銓敘部令，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附表(以下簡稱附表)，業經考試院於民國100年9月6日修正發布，並自100年6月26日生效。有關附表修正生效前，如有未曾採計提敘之佐級交通事業人員年資，依附表修正後之規定，業已符合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所定提敘要件者，得辦理俸級變更。其於100年12月15日前提出申請者，自附表修正生效之日(100年6月26日)生效；逾限申請者，自申請之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0年9月14日部銓二字第10034806951號令辦理。
- 二、檢附銓敘部令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人事處

第二層決行

100/09/26
17:15:48

- 一、本(100)年6月24日銓敘部會同交通部修正發布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3條及第7條所附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對照表，將交通事業人員佐級資位薪級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對照，由相當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二職等，修正為相當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爰本次配合修正「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附表相關規定，將交通事業人員佐級資位薪級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對照，由現行最高得提敘至委任第二職等修正為最高得提敘至委任第三職等。
- 二、有關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附表修正生效前，如有未曾採計提敘之佐級交通事業人員年資，依附表修正後之規定，業已符合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所定提敘要件者，得辦理俸級變更。其於100年12月15日前提出申請者，自附表修正生效之日(100年6月26日)生效；逾限申請者，自申請之日生效。
- 三、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宣導周知。
- 四、文陳閱後錄案存查。

依分層

人事室

主任黃正吉

代為

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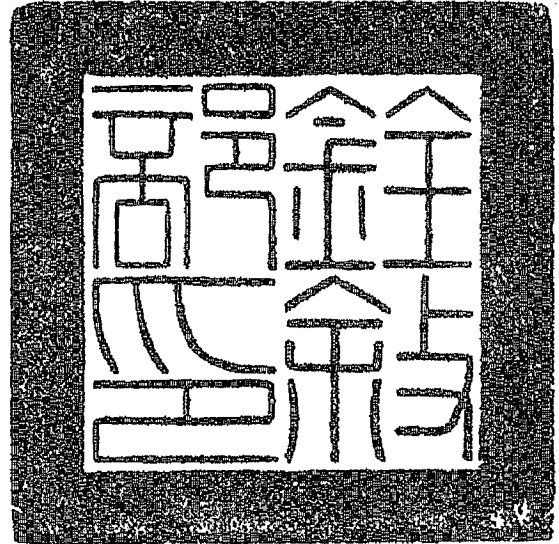
100年9月27日暨收文總字第1000011898號

4620-9125

銓敘部 令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部銓二字第 10034806951 號
速別：最速件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附表(以下簡稱附表)，業經考試院於民國 100 年 9 月 6 日修正發布，並自 100 年 6 月 26 日生效。有關附表修正生效前，如有未曾採計提敘之佐級交通事業人員年資，依附表修正後之規定，業已符合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所定提敘要件者，得辦理俸級變更。其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者，自附表修正生效之日(100 年 6 月 26 日)生效；逾限申請者，自申請之日生效。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部長張哲琛